

**採購案名稱**

**需求規範書**

**及**

**投標廠商評審須知**

1. 專案名稱

「採購案名稱」，以下簡稱本專案。

1. 專案目的/目標

（採購目的/目標說明）

1. 專案時程

（時程說明）

1. 專案需求說明

（需求內容說明）

1. 教育訓練

（教育訓練內容，可斟酌是否有需求）

1. 維護服務/方式

（維護內容方式等）

1. 付款條件及驗收方式
2. 付款方式

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分2期付款，各期給付契約價金50%，每期依執行進度由廠商提出工作成果，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1. 第1期：決標日起30日內提供…
2. 第2期：決標日起60日內提供…
3. 驗收方式
4. 企劃書裝訂及交付

參與評選廠商於製作企劃書時，其製作格式可參考以下：

1. 宜以A4大小之紙張，直立橫式繕打，雙面列印裝訂成冊。
2. 封面宜註明廠商名稱、本計畫名稱及製作日期。
3. 除封面外，宜於各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。
4. 投標廠商應遞送一式4份，並將所有內容以PDF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或USB提供一式1份（光碟片或USB請註明標案名稱、廠商名稱）。

**投標廠商評審須知**

1.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2. 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**廠商不必簡報**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1. 評審標準

| 評審項目 | 評審子項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A | 評審子項A-1 |  |
| 評審子項A-2 |  |
| 評審子項A-3 |  |
| 評審項目B | 評審子項B-1 |  |
| 評審子項B-2 |  |
| 評審子項B-3 |  |
| 評審項目C | 評審子項C-1 |  |
| 評審子項C-2 |  |
| 評審子項C-3 |  |
| 評審項目D | 評審子項D-1 |  |
| 評審子項D-2 |  |
| 評審子項D-3 |  |
| 評審項目E | 評審子項E-1 |  |
| 評審子項E-2 |  |
| 評審子項E-3 |  |
| 總分 |  | 100 |

備註：

1. 價格納入評分者，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，不得低於20%，且不得逾50%
2. 單價超過30萬元之設備於評審項目中宜將設備能源績效納入評分
3. 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（三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■1.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□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■(3)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2.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□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□(3)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□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http：//web.pcc.gov.tw）。

■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（三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